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自字第7號

聲 請 人 金品營造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浚騰 指定送達：高雄市新興○○○000○○○

聲 請 人 林正輝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徐豐益律師

被 告 許榮唐

洪清德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等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10號認聲請人再議無理由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續字第134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的理由如「刑事准許提起自訴聲請狀」的記載（如附件）。

二、程序事項：

本件並無證據足以認定聲請人提出聲請的時間，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的規定，應認為程序上適法。

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的說明：

01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要建立檢察官處分權
02 限的外部監督機制。法官只應該審查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是
03 不是違法？有沒有濫用裁量權的情形？有沒有違背經驗法
04 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而不是讓法官變成另一個太
05 上檢察官，或接力偵查的檢察官。如果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
06 沒有以上的情形，制度上就應該被尊重，且原則上不應同意
07 在此程序中調查證據。

08 四、駁回理由：

09 1. 補強性法則：

10 向被告提出告訴的人，在訴訟上最想要達到的目的，就是讓
11 法院判決被告有罪。因此，告訴人存在為了讓被告定罪，而
12 作出錯誤或不實在指控的風險。為了落實無罪推定和嚴格證
13 明的精神，司法實務發展出「補強性法則」，認為告訴人指
14 控被告對他實施犯罪，必須要有其他有關聯性的證據佐證，
15 證明告訴人的指控是真實而且可信的，才可以做出有罪的判
16 斷。這是因為人的陳述（證詞、自白），是所有證據中最容
17 易受影響也最不可靠的，一般人受限於記憶能力、情感糾
18 葛、疾病、外力介入或其他原因，都可能影響陳述。單憑告
19 訴人的陳述認定被告犯罪，存在著誤判冤枉他人的高度風
20 險，所以補強性法則要求：不能以告訴人的單一指控，就輕
21 率認定刑事被告犯罪。因此，本案聲請人們對被告等的指
22 控，法院及檢察官都不可片面採信。

23 2. 本案並無任何證據支持聲請人關於「假借款、真詐欺」的指
24 控。而具有客觀性的證人陳文雄、黃惠敏的證詞，也都與被
25 告等的辯解相符。證據評價上，無從確認聲請人們片面所指
26 控的情節，符合於事實。

27 3. 刑事被告受到無罪推定及罪疑唯輕原則保護，證據評價後若
28 認為存在「被告未犯罪」的可能性時，應依罪疑唯輕原則作
29 出有利於被告的決定。第一、二審檢察官在查證相關證據之
30 後，採取有利於被告二人的認定，認為被告等犯罪嫌疑不

足，而決定不起訴被告二人或駁回再議，本院認為是符合刑事訴訟法的要求，並沒有違法、濫用裁量權、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的情形。

4. 結論：

聲請人們要求法院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認為法律上不應該同意，因此決定根據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1項、第2項前段的規定，駁回准許提起自訴的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陳欽賢

法 官 盧鳳田

法 官 王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丁毓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